签证申请及签发程序

2024年 1月

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 领事部 chn.mofa.go.kr

一、申请材料的填写及准备

- 请参考大使馆网站上的申请签证所需材料,并根据本人入境目的准备邀请方(韩方)及申请人 材料。所需材料中如有无法提交的,可用证明其原因的材料来代替
 - 签证申请表、邀请函等有固定格式的材料,可从我使馆网站"领事/签证业务-签证信息-各种 表格下载"中下载并使用
 - ※ 申请签证时所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
 - 申请表要逐项详细填写,须填写可随时联系的电话号码,并由本人签字(任何不实内容,有可能导致拒签)

○ 激请函

- 邀请函应记载邀请人及被邀请人的基本信息、联系方式、邀请事由(目的)、邀请时间、在韩停留期间遵守韩国有关法令等内容,并签字·盖章(邀请函无需公证)
- 请在大使馆官网下载邀请函(领事/签证业务-表格样式下载)并逐项填写亲戚访问 ※ 短期一般(C-3-1)、短期商用(C-3-4)、短期就业(C-4)、随行(F-3等)签证的邀请函 无需指定格式
 - ※ 居住(F-2)及结婚移民(F-6)签证的邀请函需用大使馆官网指定格式
- 事业者登录证明、纳税明細证明、亲属关系证明、婚姻关系证明等政府机关出具的材料自 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
 - 需提交韩方家族关系证明及婚姻关系证明时,需提交详细列明家族关系、婚姻关系的证明 (仅限申请签证使用)
 - 事业者登录证明及纳税明細证明由韩国国税厅Hometax(http//www.hometax.go.kr)或税务所签发

○ 无犯罪记录证明

- 此证明自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(C-3-8, F-4, F-5, H-2), 在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获发后, 须在签发机关所在地(省·市·自治区)的公证处办理公证和外事办公室的认证
 - ※ 但,截至申请日,在过去5年内于第三国有连续1年以上居住经历者,须追加提交第三国无犯罪记录证明
- 〇 申请属长期停留资格的D-H类签证(留学、研修、投资、派驻、结婚等)的人员,须提交由大使馆 指定医院签发的结核诊断书 (2016年3月2日起施行,2020年4月1日修订实施)
 - 未满6周岁儿童和孕妇免交结核诊断书
 - 结核诊断书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3个月
 - 须提交结核诊断书的签证种类,请看"以入国目的分类的签证所需材料"
 - 大使馆结核诊断指定医院名单:请看附件2

二、签证申请程序

1、业务管辖区域

1) 原则:签证应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使领馆办理

韩国驻华使领馆领区如下:

: 北京,天津,河北省,山西省,内蒙古自治区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,西藏自治区, 青海省 o驻华大使馆

: 辽宁省,黑龙江省,吉林省 o 驻沈阳总领事馆

: 上海市,安徽省,江苏省,浙江省 o驻上海总领事馆

: 广东省,广西壮族自治区,海南省,福建省 o驻广州总领事馆

o驻青岛总领事馆 : 山东省

o 驻成都总领事馆 : 重庆市,四川省,云南省,贵州省

: 陕西省, 甘肃省, 宁夏回族自治区 0 驻西安总领事馆

: 河南省, 湖北省, 湖南省, 江西省 o驻武汉总领事馆

: 大连市的中山区、西岗区、沙河口区、甘井子区、旅顺口区、金州区、普兰店区、

0 驻大连领事办事处 瓦房店区、庄河市、长海县

2) 例外:

- ① 能够证明在辖区内居住三个月以上 *如,社会保险缴费凭证、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、居住证 居 住卡等
- ② 申请留学(D-2-1,至 D-2-6)、语言研修(C-3-1,D-4-1)等签证的人除了户口所在地使领馆之外, 也可在所就读学校所在地管辖使领馆办理
 - * 申请普通旅游签证 (C-3-9) 的在校学生也以在学证明等材料来证明学校所在地属本馆管辖地 区即可在本馆申请
- ③ 商务签证等需核实公司情况的,应在公司所在地管辖使领馆办理
- ※ 但,例如同一家公司的各分公司职员因参加会议等目的申请团体(1天100人以内)签证等有合理 理由的可以不受此限制。
- ④ 对大学毕业的人员签发的同胞签证 (F-4-14) 可以在学校所在地管辖使领馆申请, 对法人企业代表及登记人员签发的同胞签证 (F-4-16) 可以在公司所在地管辖使领馆申请。
- ⑤ 在我馆办理多次往返签证后正常出入韩国者(但, 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者除外), 以及其他合理理由 被认可者。

2、签证申请及领取时间(自2023年8月25日起施行)

○ 2023年8月25起, 大使馆签证受理以及交付业务移交至北京签证申请中心受理。

。签证申请中心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5层

。咨询电话: 400-813-3666

。 网址: https://www.visaforkorea-bj.com

. E-mail : info@visaforkorea-bj.com

。业务时间:

- 指定代办旅行社接收时间: 09:00 ~ 12:00, 个人接收时间: 09:00 ~ 16:00

- 护照领取: 09:00 ~ 18:00

3、签证申请方法及代办范围

- 公务护照持有者:通过中国外交部申请
- 所有签证一律通过北京签证申请中心申请(个人或使馆指定代办社)
 - 遇有人道主义事由或紧急情况、外交事由等,可凭'个人情况说明书'(表格在使馆网站的领事/签证业务-表格样式下载)和相关证明材料,由本人亲自递交申请
- 通过代办机构申请:各代办机构受理范围内的签证
 - 请参考我馆网站的领事/签证业务-大使馆指定的签证代办机构名单 ※ 代办机构根据代办总件数、距离、交通费、其他使领馆的手续费, 自主决定代办费
- () 代理申请的范围
 - ※ 以下情况,须出示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材料(户口本,亲属关系证明等)
 - 直系亲属仅限(申请人父母,配偶的父母,申请人,配偶,子女)共同申请相同资格时可1 人代表申请。
 - 未满18周岁及满65周岁以上申请人可由直系亲属代理申请。

○ 签证加急业务

- 申请对象:短期访问(C-3)、短期就业(C-4)、派驻(D-7)、企业投资(D-8)签证、"签证发给认 定书"持有者,以及其他需要办理加急签证并被认可符合加急条件者
- 所需时间:3个工作日内
 - ※ 如需核实所提交材料的真伪或需领事面谈, 加急签证所需时间也有可能延长

三、签证费 ※ 2022年6月1日起施行

(单位:人民币)

签证种类		手续费	加急费	手续费总额
单次签证	停留期90天以内	280元	140元	420元
	停留期91天以上	420元	140元	560元
两次签证	个人	490元	140元	630元
多次签证 (长、短期)		630元	280元	910元
延长再入国许可期间		140元	1	

- ※ 以上是中国公民签证收费标准,其他国家公民的签证费按照其所属国与韩国政府之间的协定或 互惠政策收取(申请 A-1~A-3,D-8 签证者及独立(国家)有功者与遗属或家属以及后代免签证费)
- ※ 签证拒签或虽申请了多次签证但获发单次签证的情况,均不予退还签证费
- ※ 23.8.25起, 北京签证申请中心收取手续费 120元。

四、签证签发所需时间[工作日] ※ 2023年8月25日起施行

签证种类	所需时间 (含受理当日)
- 家族死亡、看护病人等人道主义事由	当日
- 加急签证(C3、C4、D7、D8、签证发给认定书及其它能够证明申请加急服务的必要性的) - 再入国许可期间延长许可	3~4天以内
- 观光(C-3-9)	5天以内
- 青少年修学旅行团、签证发给认定书、公务普通护照持有人 - 亲戚访问等短期访问(C-3-1)/商务(C-3-4)/短期就业(C-4)	5天以内
- 临时采访(C-1)/同胞访问(C-3-8)/留学(D-2)/语言研修(D-4-1) - D/E系列/F-1~F4/访问就业(H-2)等其他长期签证	7天以内
- 居住(F-2-3)/结婚移民(F-6)	10天以内

- ※ 如遇人道主义事由等不可抗力的事由,申请人可提交'个人情况說明表'(表格在使馆网站的领事/签证业务-表格样式下载)及相关证明材料
- ※ 以上标准只适用于审查签证时不存在问题的一般情形,若需补充材料或核实材料真伪, 审查时间将会有所延长
- ※ 不再需要提交《隔离同意书》(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)

五、签证结果查询及领取

- 在本馆官方网站"**签证结果查询**"(自动连接到大韩民国签证门户网站(www.visa.go.kr))上确认,输入护照号码,英文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后可确认签证结果以及审查进展情况。如被拒签,在本系统可查询到大致原因,本馆将不再通过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告知更详细的拒签理由
- 通过代办社申请签证的人员应通过代办社领取护照;申请人本人前来领取,<u>可凭申请时拿到的</u>签证受理证(小票)领取;如代理人领取护照,应出示签证受理证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。
 - ※ 未持签证受理证的代理人, 无法领取护照
 - ※ 签发新签证时,将注销之前所持有的签证。

六、申请签证注意事项

1、拒签后再次申请签证

- 签证被拒后,如无特殊原因,只能在自拒签日起2个月后重新申请,结婚移民签证和永久居留资格 持有人的配偶签证只能在自拒签日起6个月后再申请
- 如在其他使领馆拒签,若无特殊理由,应在之前被拒的使领馆重新申请

2、签证的效力

- 签证种类 (Single/Double/Multiple) 系指在签证上标注的入境截止日前可入境的次数
 - 单次 (Single) : 在签证上的入境截止日 (从签发之日起三个月) 前可入境1次
 - 两次(Double):在签证上的入境截止日(从签发之日起六个月)前可入境2次
 - 多次(Multiple):在签证上的入境截止日(从签发之日起一~五年)前可自由入出境
 - ※ 即便持有签证,在入境审查时如被认定为不许入境者,将被拒绝入境,使领馆对此不负任何责任
- 签证停留资格系指在韩停留目的,如从事与停留资格不符的其他活动(尤其是就业等), 应获得法务部(出入国管理事务所)的允许
- 签证的停留期系指在有效期内入境后最长可在韩停留的时间,如欲逾期停留,应获得法务部 (出入国事务所)的允许

3、签证审查原则

- 本馆的签证签发以韩国出入境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为依据,被拒签的理由如下:
 - 持无效护照或入境目的及停留期间不明确(出入境管理法第12条)
 - 有充分理由认定有可能危害大韩民国的利益或公共安全(非法滞留等)(出入境管理法第11条)
 - 有充分理由认定有可能妨害大韩民国经济、社会秩序或良好风俗(出入境管理法第11条)
 - 传染病患者、吸毒者、精神障碍者、流浪者、贫困者及其他禁止入境者(出入境管理法第11条)
- ① ①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;②申请表内容不实;③无法明示其入境目的及停留时间或无法提供 能否认其非法滞留可能性的说明材料等,均可成为拒签理由